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至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9日，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农开公司”）通知，农开公司于2016年9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,03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0%。

本次减持前，农开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,434,7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20%。本次减持后，农开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,395,57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3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，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